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(草案)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（學號：_____，以下稱「本人」）敦請_____教授（指導教授）與_____教授（共同指導教授）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，本人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願共同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論文指導及更換規定

1. 研究方向：本人論文研究方向為_____。
2. 論文研究期間，非經特殊理由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更換指導教授需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相關會議或程序審定後生效。
3. 如僅更換其中一位指導教授，亦須遵循前述更換程序。

二、 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注意事項：

1. 校外共同指導教授須完成教育部、各學術研究單位、醫療單位或本校認可之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。
2. 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聘任前，須先經由本校人事室進行性平查核，通過後始得完成聘任流程。

三、 論文口試推薦

論文提請口試前，本人須擬具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，敦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推薦；否則本學程不予安排論文口試。

四、 法律責任與智慧財產權

論文內容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，須依智慧財產及相關法規等規定辦理。

研 究 生 _____ 簽章

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

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

學程主任 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